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23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猴痘宣導文宣1份 (25355729\_1123023503\_1\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因應國內本土猴痘（Mpox）疫情，製作猴痘防治相關宣導教材，請貴校（園）運用各種管道加強防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截至本年3月10日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6萬例，其中以美洲（58,750例）及歐洲（25,859例）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香港等亦有報告病例。
- 三、我國於111年6月23日將猴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截至本年3月14日累計確診12例個案，包括7例本土及5例境外移入病例；考量國內已出現猴痘本土案例，加以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為強化社會大眾猴痘

麗湖國小 1120328



\*VXAA1126002174\*

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貴校（園）運用各種管道加強猴痘防治宣導。

(一)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係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（包含：任何形式的性接觸、擁抱、親吻等），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（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）、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等。

(二)疑似猴痘感染症狀，如：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（如：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，於臉部、四肢及生殖器部位），可能伴隨症狀，如：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畏寒／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（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），如有相關症狀，請佩戴口罩並就醫。

四、檢附疾管署製作之猴痘衛教單張以供運用，其他衛教宣導文宣、教材或影片等，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／「猴痘專區」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